

漢律考

11

ワ保社
5200
4-3



保
5200
4-3

漢律考卷四

大正八年十月五日寄
程氏贈

閩侯程樹德輯著

律雜考

漢律久佚然史漢紀傳表志時得以一人一事之故
推究當時律制鄭司農注周禮以漢制解經其所稱
舉漢法以況者亦多屬漢律杜氏漢律輯證已搜討
及之而摭拾尙多遺漏引證亦略茲篇於律文之外
旁搜博采雜抄之又得百三十條逐事標目以類相
從間引唐律以資考證代遠無徵不復能辨其孰爲

律孰爲令孰爲科比也作律雜考
不道

晉書刑法志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杜延年傳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爲不道延年奏記光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

蓋寬饒傳以爲寬饒指意欲求禴大逆不道

朱博傳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嚮

臣傾亂政治奸人之雄附上罔下爲臣不忠不道

王商傳左將軍丹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

罔上不道

兩龔傳初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

李尋傳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皆伏誅

夏侯勝傳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

嚴延年傳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

鮑宣傳宣坐距閉使者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

韓延壽傳於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

杜延年傳師丹等劾宏誤朝不道

丙吉傳大爲姦利臧千餘萬司隸校尉昌案劾罪至不道

陳湯傳弘農太守張匡坐臧百萬以上狡猾不道有詔卽訊

匈奴傳議者以爲昌猛擅以漢國世世子孫與夷狄詛盟令單于得以惡言上告於天羞國家傷威重不可得行昌猛奉使無狀罪至不道

王子侯表嗣成陵侯德鴻嘉三年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

功臣表嗣湘成侯監益昌五鳳四年坐爲九真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邗侯李壽坐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

按史記酷吏杜周傳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誣以不道陳湯傳亦云廷尉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

臣下承用失其中蓋漢時聽斷獄訟各有正法
王尊傳所謂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是也不
道不敬皆無正法故議者易以比附

大不敬 不敬

唐律疏義漢制九章雖并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
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虧禮廢節謂之不敬
陳湯傳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
薛宣傳御史中丞眾等奏言敬近臣爲其近主也

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上浸之原不
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

師丹傳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以大臣奏事不
宜漏洩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廷尉劾丹大不敬
功臣表孝武後二年稭侯商丘成坐爲詹事侍祠
孝文廟醉歌堂下大不敬自殺

袁宏後紀建武四年吳漢劾朱祐云祐不卽斬截
以示四方而廢詔命聽受豐降大不敬

趙充國傳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

馮野王傳大將軍鳳凰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
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

蕭望之傳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譖訴者
而教子上書稱引亡辜之詩失大臣體不敬請逮
捕

灌夫傳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室注師古曰於大
坐中罵詈爲不敬

外戚恩澤侯表嗣侯魏宏嗣侯丙顯甘露元年坐
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爲關內侯

按唐律十惡五日不道六日大不敬唐六典注
云北齊立重罪十條一反逆二大逆三叛四降
五惡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孝九不義十內亂
隋氏頗有益損唐律疏義云周齊雖具十條之
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
章數存於十是漢時尙無十惡之名也
不孝

衡山王傳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棄市
按公羊文十六年何注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

卷四
五
斬首梟之釋例云秦法也是秦已有此制唐律
十惡七日不孝注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

禽獸行

濟川王傳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
誅

燕王劉澤傳子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子男一人
奪弟妻為姬與子女三人姦事下公卿皆議曰定
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道當誅上許之定國自殺
功臣表隆慮侯陳矯坐母長公主薨未除服姦禽

獸行當死自殺

御覽六百四十七引搜神記曰漢宣帝之世燕代
之間有三男共取一婦生四子及其將分妻子而
不可均及致事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此非人
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以兒還母
按唐律十惡十日內亂注謂姦小功以上親父
祖妾及與和者

先請

周禮秋官司寇注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

議賢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議貴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疏漢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青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

高帝紀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宣帝紀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之

平帝紀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之

光武紀建武三年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

相有罪先請之

東方朔傳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先請

劉屈氂傳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百官志宗正卿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

按八議之制見於周禮至秦而廢商君書賞刑篇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漢承秦制高帝時雖有郎中耐以上先請之令然特以為

恩惠文帝時絳侯周勃下獄賈誼上疏極諫謂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帝深納其言至孝武時稍復入獄應劭傳安帝時河間人尹次穎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尙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駁之謂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入議求生之端云云又樂成靖王傳安帝詔曰朕覽八辟之議不忍致之於理是八議之說漢末始盛當時未嘗有也

爵減

薛宣傳爵減完為城旦師古曰以其身有爵祿故得減罪而為城旦也

減死一等

魏志鍾繇傳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為減

何並傳廷尉免冠為弟請一等之罪注如淳曰減死罪一等

梁統傳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

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

章帝紀元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按章和元年和帝永元八年安帝元初二年沖帝時及桓帝建和元年皆有此詔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

白帖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放縱所監臨部連坐之法注云部內有罪並連坐也

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又云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知不見不坐

昭帝紀始元四年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

張湯傳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張晏注見知故縱以其罪罪之

劉屈氂傳上方怒下吏責問御史大夫曰司直縱反者丞相斬之法也大夫何以擅止之勝之惶恐自殺

杜延年傳劾廷尉少府縱反者注師古曰縱放也

朱雲傳遷杜陵坐故縱亡命會赦

王子侯表嗣成陵侯德鴻嘉三年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

功臣表太初元年邳離侯路博德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元鼎五年商陵侯趙周坐為丞相知列侯耐金輕下獄自殺

百官公卿表孝昭始元三年膠西太守齊徐仁為少府坐縱反者自殺

王嘉傳孝成皇帝悔之下詔書二千石不為縱注孟康曰二千石不以故縱為罪所以優也

按史記秦始皇本紀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是此法秦已有之唐律鬪訟四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

故縱故不直

功臣表注出罪為故縱入罪為故不直

刑法志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注孟康曰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師古曰吏

釋罪人疑以為縱出則急誅之

功臣表元康元年商利侯王山壽坐為代郡太守故劾十人罪不直免侯元鼎二年嗣侯嚴青翟坐為丞相建御史大夫湯不直自殺師古注日以獄建之意而不直也

光武紀二十年大司徒戴涉下獄死注引古今注曰坐入故大倉令奚涉罪

孫寶傳寶坐失死罪免

張敞傳臣敞賊殺無辜鞠獄故不直雖伏明法死

無所恨

按史記始皇本紀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是此法秦已用之漢蓋承秦制也故縱已見見知故縱條故不再列唐律官司出入人罪在斷獄一

故誤

郭躬傳法令有故誤誤者其文則輕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其知而犯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鍾離意傳時詔賜降胡子縑尙書案事誤以十爲百帝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笞之意因入叩頭曰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爲愆則臣位大罪重臣當先坐

造意 首惡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唱首先言謂之造意
主父偃傳偃本首惡非誅偃無以謝天下迺遂族偃

伍被傳張湯曰被首爲王晝反計罪無赦遂誅被

薛宣傳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

孫寶傳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

魏志賈逵傳太祖收逵等當坐家長送獄取造意逵卽言我造意遂詣獄

按唐律共犯罪造意爲首在名例五

公罪

漢官儀倉頡作書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
第五種傳種所坐以盜賊公負罪至徵徒非有大

惡注云太山之賊種不能討是力不足以禁之法
當公坐故云公負

魏志王凌傳注引魏略曰凌爲長遇事髡刑五歲
當道掃除時太祖車過問此何徒左右以狀對太
祖曰此子師兄子也所坐亦公耳於是主者選爲
驍騎主簿

按唐律同職犯公坐及公事失錯俱在名例五

首匿

梁統傳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

首匿之科

淮南厲王傳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
有法師古曰舍匿謂舍止而藏隱也

杜延年傳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臧之
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
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
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
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

燕刺王旦傳後坐臧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

縣

王子侯表元封四年畢梁侯嬰坐首匿罪人為鬼薪元康元年嗣侯崇坐首匿死罪免元康元年修故侯福坐首匿羣盜棄市五鳳三年嗣侯延壽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罪免注師古曰妹夫亡命又有笞罪而首匿之

百官公卿表孝昭始元五年軍正齊王平子心為廷尉坐縱首匿謀反者棄市

功臣表灑清侯參天漢二年坐匿朝鮮亡虜下獄

瘐死

魏志婁圭傳注引吳書曰子伯少有猛志後坐藏亡命被繫當死

按唐律知情藏匿罪人在捕亡

誹謗詬言

路溫舒傳秦之時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詬言

高后紀除詬言令師古注過誤之語以為詬言

文帝紀二年五月詔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

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自今有犯此者勿聽治師古注高后元年詔除詆言之令今此又有詆言之罪是則中間曾復設此條也

哀帝紀除誹謗詆欺之法

章帝紀元和元年詔諸以前詆惡禁錮者一皆除之

安帝紀永初四年詔自建初以來諸詆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部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律歷志元鳳二年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括

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作詆言欲亂制度不道誹謗益甚竟以下吏

楊惲傳廷尉定國奏惲幸得列九卿諸吏宿衛近臣上所信任不竭忠愛盡臣子義而妄怨望稱引爲詆惡言大逆不道請逮捕治

睦弘傳廷尉奏賜孟妄設詆言惑眾大逆不道皆伏誅

嚴延年傳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

夏侯勝傳王怒謂勝爲詆言縛以屬吏

按高后文帝皆有除誹謗詆言之令而哀帝時又除誹謗法章帝安帝諸紀所載復有坐詆言者是此法終漢世未盡除也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載王安石云文帝除誹謗詆言皆蕭何法之所有是九章原有此律也

詆欺

薛宣傳詔書無以詆欺成罪

東方朔傳朔擅詆欺天子從官當棄市

匡衡傳令司隸校尉尊妄詆欺加非於君方下有

司問狀

翟方進傳司隸慶平心舉劾方進不自責悔而內挾私恨伺忌慶之從容語言以詆欺成罪

王尊傳傷於詆欺之文上不得以功除罪

孫寶傳以春月作詆欺遂其姦心蓋國之賊也其免為庶人

陳忠傳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為先按以上各傳并舉詆欺為罪名是當時必已著為律令哀帝紀除誹謗詆欺法是此法至哀帝

時始廢也

誣罔

周禮為邦誣注誣罔君臣使事失實

輯證云此八字疑漢律語

武帝紀元鼎五年樂通侯樂大坐誣罔要斬

靈帝紀熹平二年沛相師遷坐誣罔國王下獄死

百官公卿表始元元年司隸校尉雒陽李仲季主

為廷尉坐誣罔下獄棄市

雋不疑傳夏陽人成方遂詐稱衛太子誣罔不道

要斬

杜延年傳知而白之此誣罔罪也皆在大辟

李尋傳誣罔主上不道皆伏誅

漏洩

元帝紀建昭二年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

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洩省中語博要斬房棄

市

朱博傳陳咸為御史中丞坐漏洩省中語下獄

賈捐之傳捐之漏洩省中語罔上不道

陳萬年傳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

語下獄掠治滅死髡爲城旦

趙充國傳告卽泄省中語下吏自殺

孔光傳詔書侍中駙馬都尉遷巧佞無義漏洩不忠國之賊也免歸故郡

鄭弘傳憲奏弘大臣漏洩密事帝詰讓弘收上印綬弘自詣廷尉

京房傳初房見道幽厲事出爲御史大夫鄭弘言之房棄市弘坐免爲庶人

師丹傳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以大臣奏事不

宜漏洩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廷尉劾丹大不敬

百官公卿表孝成河平中楚相齊宋登爲京兆尹貶爲東萊都尉坐漏洩省中語下獄自殺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後坐籍霍山書洩秘書免

按唐律漏洩大事在職制一

不當得爲

蕭望之傳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益甚

昌邑王傳昌邑哀王歌舞者十人王薨當罷歸大

傅豹等擅留以爲園中人所不當得爲師古注於法不當然

田延年傳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爲請沒入縣官

魏志卷一注引司馬彪續漢書云曹騰字季興少除黃門從官遷至中常侍大長秋蜀郡太守因計吏修敬於騰益州刺史种嵩於幽谷關搜得其牋上太守並奏騰內臣外交所不當爲請免官治罪按尙書大傳非事之事入不以道義誦不祥之

辭者其刑墨注非事而事之今所不當得爲也是此律其源甚古唐律不應得爲在雜律一非所宜言

律歷志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

元后傳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非所宜言

梅福傳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

王莽傳徵博下獄以非所宜言棄市

王尊傳卑君尊臣非所宜稱失大臣體

楊惲傳人有上書告長樂非所宜言事下廷尉

陳湯傳丞相御史奏湯惑眾不道妄稱詐歸異於

上非所宜言

師丹傳而稱引亡秦以為比喻詿誤聖朝非所宜

言

昌邑王傳非所宜言有司案驗請逮捕

鄧惲傳臣敞謬預機密言所不宜罪名明白當填

牢獄

按尚書大傳所謂誦不祥之辭者當即非所宜

不言史記叔孫通傳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

下吏非所宜言漢蓋本秦律也初學記廿四引

梁沈約奏彈孔彙肆此醜言比物連類非所宜

稱云云是六朝時猶用此律

左道

郊祀志皆姦人惑眾挾左道注師古曰左道邪辟

之道非正義也

杜延年傳不知而白之是背經術惑左道也皆在

大辟

李尋傳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皆伏誅

王商傳左將軍丹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甫刑之辟皆爲上戮

淳于長傳許皇后坐執左道廢處長定宮

輕侮

吳祐傳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

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

張敏傳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

按張敏傳極言輕侮法之非以爲先帝一切之恩未有成科頒之律令也是西漢原無此律然考周禮地官調人注云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爲得其宜雖所殺人之父兄不

得讐也使之不同國而已司農時以漢法解經
知此法漢末尙未改也

殺人子弟報讐

周禮地官調人注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復相報
移徙之

桓譚傳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冤讐子孫
相報後忿深至於滅戶殄葉今宜申明舊令若已
伏官誅而私相殺傷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
邊其相傷者常加二等不得顧山贖罪如是則讐

怨自解盜賊息矣

魏朗傳兄爲鄉人所殺朗白日操刃報讐於縣中
御覽五百九十八引王褒僮約注云漢時官不禁
報怨民家皆高樓鼓其上有急卽上樓擊鼓以告
邑里令救助

晉書刑法志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
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
殺害也

按魏改漢律凡因赦或過誤者子弟不得報讐

則漢時雖赦或過誤猶得報讐可知

殺人

外戚恩澤侯表 軹侯薄昭孝文十年坐殺使者自

殺

王子侯表 嗣侯福太初元年坐殺弟棄市

百官公卿表 執金吾馬適建坐殺人下獄

廣陵厲王傳 南利侯寶坐殺人奪爵

董宣傳 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

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

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
格殺之

按公羊文十六年何注殺人者勿脰公羊釋例

注云蓋秦法也

謀殺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云二人對議謂之謀

梁孝王傳 羊勝公孫詭謀刺袁盎自殺

外戚恩澤侯表 嗣章武侯竇常生元狩元年坐謀

殺人未殺免

按唐律謀殺人在賊盜一

戲殺當鬼薪

酉陽雜俎律有甲娶乙丙共戲甲旁有櫃比之為
獄舉置櫃中復之甲因氣絕論當鬼薪

按唐律戲殺傷人在鬪訟三

狂易殺人減重論

陳忠傳忠奏狂易殺人得減重論事皆施行

使人殺人

功臣表嗣侯陽戎奴元狩五年坐使人殺季父棄

市嗣侯蕭獲永始元年坐使奴殺人減死完為城

旦

王子侯表嗣侯毋害本始二年坐使人殺兄棄市

武安侯授元壽二年坐使奴殺人免樂侯義坐使

人殺人髡為城旦陽興侯昌坐朝私留他縣使庶

子殺人棄市富侯龍元康元年坐使奴殺人下獄

瘐死

百官公卿表鉅鹿太守朱壽為廷尉元鳳五年坐

侍中邢元下獄風吏殺元棄市

外戚恩澤侯表嗣侯姬君當坐使奴殺家丞棄市
殺母弟應梟首

御覽六百四十六引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
張大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
之梟首如故

殺繼母

通典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論殺防年
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
時年十二爲太子在旁帝命問之太子答曰夫繼

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
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
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

按魏改漢律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
見晉志引魏新律序

殺子孫

賈彪傳小民因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
同罪

按書康誥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刑茲無

赦公羊傳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曷爲直稱晉侯甚之也何休注甚之者甚惡殺親親也漢以前疑無殺子孫減輕之律故彪得嚴其制與殺人同罪通考刑制八引後魏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減一等唐律以刃殺子孫者徒二年故殺者加一等

毆父母

御覽六百四十董仲舒決獄曰甲父乙與丙爭言

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

禮記檀弓正義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

乙公羊說甲爲姑討夫猶武王爲天誅紂鄭駁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大甚凡在官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師也

按唐律毆詈父母在鬪訟四

毆兄姊

晉書刑法志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

按魏改漢律加毆兄姊至五歲刑則漢律當在四歲刑以下

炙灼奴婢

光武帝紀建武十一年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

東觀漢記首鄉侯段曹曾孫勝坐殺婢國除

按唐律主殺奴婢在鬪訟二

持質

晉書刑法志漢科有持質

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當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脫二人素聞廣漢名卽開戶出二堂叩頭卽送獄敕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

橋玄傳玄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求貨玄瞋目呼曰玄豈以一

子之命而縱國賊促令兵進立子亦死立乃詣關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質皆命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劫質遂絕

魏志夏侯惇傳乃著令自今以後有持質者皆當并擊勿顧由是劫質者遂絕注孫盛曰按光武紀建武九年盜劫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質追逐盜盜遂殺之

按唐律賊盜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盜園陵物

張湯傳人有盜發孝文園瘞錢丞相嚴青翟自殺

功臣表元鼎四年嗣侯張拾坐入上林謀盜鹿完爲城旦

外戚恩澤侯表樂安侯匡衡建始四年坐顓地盜土免又陽城侯田延年坐爲大司農盜都內錢三十萬自殺

三輔舊事漢諸陵皆屬太常不屬郡縣其入盜柏者棄市

御覽一百二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宮為

太常坐盜茂陵園中物免

盜馬盜牛

鹽鐵論刑德篇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

而絕輕疾之資也

王子侯表平侯遂坐知人盜官母馬為臧

王烈傳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

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

按唐律盜官私牛馬殺在賊盜三

盜傷與殺同罪

鹽鐵論刑德篇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

其意也

按唐律因盜過失殺傷人在賊盜四

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臧加責沒入縣官

周禮秋官司厲注

按疏云加責即今倍臧唐律名例曰諸彼此俱

罪之臧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保辜

公羊傳何注古者保辜辜內當以弒君論之辜外

當以傷君論之徐疏其弒君論之者其身梟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其身斬首而已罪不類家漢律有其事

急就篇顏注保辜者各隨其狀輕重令毆者以日數保之限內至死則坐重辜也

功臣表嗣昌武侯單德元朔三年坐傷人二旬內死棄市

按唐律保辜在鬪訟一

發墓

淮南子汜論訓天下縣官法曰發墓者誅

宋穆傳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為瓊璠玉匣偶人穆聞之下郡案驗吏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帝聞大怒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

按唐律發冢在賊盜三

詐璽書

段熲傳坐詐璽書伏重刑以有功論司寇

按唐律偽造皇帝寶及詐為官文書增減均在詐偽

詐官

桓帝紀建和元年詔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田廣明傳胡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

魏相傳為茂陵令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按致其罪論棄客市

按唐律詐假官在詐偽

詐疾病

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正月旦百官朝賀光祿勳劉嘉廷尉趙世各辭不能朝高賜舉奏皆以被病篤困不謹不敬請廷尉治嘉罪河南尹治世罪**功臣表**嗣侯韓釋之元朔四年坐詐疾不從往耐為隸臣

何敞傳以祠廟嚴肅微疾不齋中常侍蔡倫奏敞詐病坐抵罪

卷四
韋玄成傳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有
詔勿劾

吳王濞傳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

龐參傳坐以詐疾徵下獄

按唐律詐疾病有所避在詐僞

詐取

功臣表孝景六年嗣侯楊毋害坐詐給人臧六百
免侯元狩元年嗣侯酈平坐詐衡山王取金免侯
按唐律詐欺官私取財在詐僞

和姦

功臣表嗣侯董朝元狩三年坐爲濟南太守與城
陽王女通耐爲鬼薪嗣侯宣生元朔二年坐與人
妻姦免

按唐律諸姦者徒一年半疏議謂指和姦言之

强姦

王子侯表庸釐侯端坐强姦人妻會赦免
按唐律强姦加和姦一等

居喪姦

功臣表堂邑侯陳季須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姦當死自殺嗣侯融坐母喪未除服姦自殺

諸侯王表嗣常山王勃坐憲王喪服姦廢徙房陵
按唐律居父母及夫喪姦者加凡姦罪一等

姦部民妻

御覽六百三十九引會稽典錄曰謝夷吾字堯卿山陰人也為州刺史行部到南魯縣遇孝章皇帝巡狩有亭長姦部民妻者縣言和上意以吏姦民妻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頃夷吾呵之曰亭

長詔書朱幘之吏職在禁姦今為惡之端何得言

和切讓三老孝弟兄長罪通典一百六十八引略同

按唐律監主於監守內姦在雜律一

私為人妻當棄市

御覽六百四十引董仲舒決獄曰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為人妻當棄市

亂妻妾位

恩澤侯表孔鄉侯傅晏坐亂妻妾位免

按唐律以妻為妾在戶婚二

搏拚

潛夫論浮侈篇以游博持掩為事云博戲者是也若搏擊拚襲人直強盜矣比凡人加罪寧止城日乎

功臣表元鼎四年嗣侯蔡辟方坐搏拚完為城日元鼎元年嗣侯黃遂坐搏拚奪公主馬髡為城日師古曰搏拚搏擊拚襲人財搏或作博一日六搏

也拚意錢之屬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常山憲王傳太子勃私姦飲酒博戲天子遣大行騫驗問

按晉志載李悝雜律有博戲唐律博戲賭財物亦在雜律

通行飲食

陳忠傳至於通行飲食罪至大辟注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

尹賞傳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數百人皆劾以

通行飲食羣盜

元后傳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者

史記楊僕傳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

夜行

周禮秋官司廨注以詔夜士夜禁禁宵行者夜游者注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

文選鮑明遠放歌行注崔實政論永寧詔鐘鳴漏

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

李廣傳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也

魏志田豫傳年過七十而以居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是罪人也

按唐律犯夜在雜律一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物沒入公家

小物自界

周禮秋官司朝士注

按唐律得闌遺物在雜律二

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

周

禮秋官士師注

按唐律買奴婢牛馬立券在雜律一

加貴取息坐臧

周禮秋官朝士注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財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

史記功臣侯表即侯黃遂元鼎元年坐賣宅縣官故貴國除

按唐律市司評物賈在雜律一

取息過

周禮地官泉府注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疏云此與周少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

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免陵鄉侯訢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人穀息過律免師古注以子錢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

按史記貨殖傳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
從軍旅齎貸子錢家子錢家以為關東成敗未
決莫肯予唯母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
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母鹽氏息十倍用此富
埒關中索隱謂出一得十倍是漢初尙無定律
也

事國人過

功臣表嗣東第侯劉告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
員免注師古曰事役使之員數也嗣信武侯靳亭

嗣祝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

按唐律職制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
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

自擇伏日

初學記四引漢書云高帝分四郡之眾用良平之
策還定三秦席卷天下蓋君子所因者本也論功
定封加金帛重復寵異令自擇伏日不同凡俗

御覽三十一風俗通曰漢中巴蜀自擇伏日俗說
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温暑草木蚤生晚枯氣異中

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

和帝紀永元六年令伏閉盡日注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他事

荆楚歲時記伏日進湯餠名為辟惡

按史記秦德公始為伏祠是伏日本秦制也魏改漢律諸郡不得自擇伏日以齊風俗事見晉

志十八人入不替過正日

八月案比

周禮地官大比注今時八月案比疏漢時八月案

比而造藉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以

漢法況之

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算人

東漢會要高祖四年八月初為算賦故漢率用八

月算人

稟假貧人

竇憲傳瓌坐稟假貧人徙封羅侯注稟假貧人非侯家之法故坐焉

虞詡傳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

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

按唐律出納官物有違在厩庫

稟給

光武紀建武六年詔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注漢律今亡章帝紀元和三年詔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

稟貧人不實

魯丕傳拜陳留太守坐稟貧人不實司寇論

放散官錢

韓延壽傳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望之與丞相丙吉議吉以爲更大赦不須考

按魏志夏侯尚傳許允爲鎮北將軍未發以放散官物收付廷尉徒樂浪道死是魏時猶以此科罪唐律放散官物坐贓論在厩庫

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

周禮秋官小行人注

田租三十稅一

食貨志漢興天下既定高帝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

惠帝紀減田租復什五稅一注鄧展曰漢家初什五稅一儉於周什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

景帝紀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光武紀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注云景帝二年令人田租三十

而稅一今依景帝故云舊制

鹽鐵論古者制田百步為畝什而籍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率三十而稅一

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周禮地官司稼注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疏云舉漢法以況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中為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

和帝紀詔今年郡國秋稼為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藁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注云所損十不滿四者以見損除也

被災害什四以上

成帝紀建始元年詔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哀帝紀詔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靈帝紀熹平四年詔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

其傷什四以上勿收責

何武傳出為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免

按唐律部內旱澇霜雹在戶婚二

度田不實

光武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

劉隆傳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

均於是遣謁者考實具知姦狀隆坐徵下獄其疇輩十餘人皆死以隆功臣特免爲庶人

李章傳坐度人田不實以章有功但司寇論

按晉書傳立傳立上便宜五事首以二千石雖奉務農之詔猶不勤心以盡地利昔漢氏以墾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十數臣愚以爲宜申漢氏舊典以警戒天下郡縣皆以死刑督之是此律至晉已廢也

販賣租銖

食貨志除其販賣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錙銖而收租也

貢禹傳除其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雜計百物之銖兩

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

食貨志

私鑄錢罪黥

食貨志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

賈誼新書鑄錢之情非殺鉛鐵及錫雜銅也不可

得而贏而殺之甚微實皆黥罪也

貢禹傳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甚眾

賈山傳文帝除鑄錢令山對以爲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云

鹽鐵論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

按唐律私鑄錢在雜律一

擅議宗廟者棄市

韋玄成傳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成帝時以無繼嗣又復擅議宗廟之命

明帝紀遺詔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秘祝

郊祀志祝官有秘祝卽有災祥輒祝祠移過於下
史記孝文本紀十三年夏上曰百官之非宜由朕

躬今祕祝之官移過於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
取其除之

按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載王安石云文帝除祕
祝法爲蕭何法之所有

上書觸諱

齊書王慈傳班諱之典爰自漢世

宣帝紀元康二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
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
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按唐律上書奏事犯諱在職制二
不舉奏

淮陽王欽傳王舅張博數遺王書所言悖逆無道

王不舉奏而多與金錢幸至不赦

按唐律事應奏而不奏在職制二

舉奏非是

蓋寬饒傳饒坐舉奏大臣非是左遷爲衛司馬師
古注非是不以實也

陳湯傳湯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歷時不決執憲

之吏欲致之大辟

功臣表元狩二年隨成侯趙不虞坐爲定襄都尉匈奴敗太守以聞非實謾免

按唐律奏事不實在詐僞

更相薦舉

賈捐之傳長安令楊興與捐之相善捐之謂興曰京兆尹缺使我得見言君興曰我復見言君房也石顯奏興捐之更相薦譽請論如法捐之棄市

何武傳於是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

莽風有司劾奏武公孫祿互相稱舉皆免

朱雲傳華陰丞嘉上封事言朱雲兼資文武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匡衡以爲大臣國家股肱明主所慎擇而嘉猥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妄相舉薦疑有姦心嘉竟坐

蕭望之傳恭顯奏望之堪更生明黨相稱舉

范滂傳甫曰卿更相拔舉迭爲唇齒其意如何

馬嚴傳典郡四年坐與宗正劉軼少府丁鴻等更相屬託

翟酺傳權貴共誣酺及尙書令高堂芝等交通屬託坐減死歸家

三五

蔡邕傳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注云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

謝承漢書史弼選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

阿黨

禮記月令鄭注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爲也

高五王傳注張晏曰諸侯有罪傅相不舉奏爲阿黨

韓稜傳稜孫演桓帝時爲司徒大將軍梁冀被誅演坐阿黨抵罪以減死論

朱博傳大司馬喜阿黨大臣無益政治

馮魴傳馮石劉喜以阿黨閭顯江京等策免

侯覽傳有司舉奏專權驕奢策收印綬自殺阿黨者皆免

阿附

袁安傳阿附反虜法與同罪

黃瓊傳梁冀被誅大尉胡廣司徒韓續司空孫朗皆坐阿附免

附益

諸侯王表設附益之法注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

外戚恩澤侯表汝昌侯傅商元壽元年坐外附諸侯免師古注外附謂背正法而附私家

匡衡傳附下周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

光武紀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注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

非正

外戚恩澤侯表元始三年嗣平周侯丁滿坐非正免元壽二年嗣汝昌侯傅昌以商兄子紹奉祀封坐非正免又陽新侯鄭業坐非正免元延三年嗣

營平侯趙岑坐父欽詐以長安女子王君俠子為嗣免

趙充國傳岑坐非子免國除

按唐律非正嫡詐承襲在詐偽

不會

王子侯表建成侯拾元鼎二年坐賀元年十月不會免注師古曰時以十月為歲首有賀而不及會也

按唐律職制應集而不至者笞五十

不齋

功臣表嗣侯蕭勝坐不齋耐為隸臣

百官公卿表元狩五年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

按唐律職制大祀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

犧牲不如令

功臣表元狩六年嗣侯欒賁坐為太常犧牲不如令免

百官公卿表元封四年鄼侯蕭壽成為太常坐犧

牲不如令論

按唐律大祀犧牲不如法在廐庫

乏祠

功臣表太初二年睢陵侯張昌坐為太常乏祠免

師古曰祠事有關也

不衛宮

胡廣傳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被誅廣與司徒韓

續司空孫朗坐不衛宮皆減死一等奪爵土免為

庶人

按唐律宿衛上番不到在衛禁一

闌入宮掖

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宮門曰司馬門闌入者為

城且殿門闌入者棄市

功臣表嗣侯曹宗征和二年坐與中人姦闌入宮

掖門入財贖為城且嗣侯王當元封元年坐闌入

甘泉上林免

外戚恩澤侯表嗣侯衛伉太初五年坐闌入宮完

為城且

外戚上官皇后傳充國爲大醫監闌入殿中下獄當死

按唐律闌入宮門闌入非御在所均在衛禁一

失闌

王嘉傳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師古曰戶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闌入之故坐免也

門籍

周禮天官宮正注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賈

疏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人乃得出入也司馬殿門者漢宮殿每門使一人守門比二千石皆號司馬殿門

周禮秋官士師注今宮門有簿籍疏云舉漢法以況之

元帝紀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注應劭曰籍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按省相應乃得入也顏師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侯司

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

竇嬰傳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

梁孝王傳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無異

按唐律無著籍入宮殿在衛禁一

官府禁無故擅入城門禁離載下帷

周禮秋官士師注

按賈疏云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

出界

王子侯表嗣楊邱侯偃孝景四年坐出國界耐爲司寇祝茲侯延年坐棄印綬出國免

功臣表邗侯李壽坐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誅嗣終陵侯華祿坐出界耐爲司寇嗣寧嚴侯魏指孝文後三年坐出國界免

王尊傳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

按唐律刺史縣令私出界在職制一

闌出入關

功臣表元封三年嗣侯杜相夫坐爲大常與大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繇闌出入關免注師古曰擇可以爲鄭舞而擅從役使之人闌出入關

按唐律私度關在衛禁二

關用傳出入

周禮地官司關注傳如今過所文書賈疏過所文書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入關家門家乃案勘而過其自內出者義亦然

文帝紀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

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繪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檠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檠或用繪帛檠者刻木爲合符也

景帝紀元年詔曰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注張晏曰孝文十二年除關不用傳令遠近若一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注應劭曰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此復用傳以七國新反備非常

宣帝紀本始四年詔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傳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王莽傳注舊法行者持符傳即不稽留

終軍傳注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繻頭各以爲信也

釋名過所至關津以示之或曰傳

按唐律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及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在衛禁二册府元龜一百九

十一載梁開平四年詔司門過所先頒經中書門下點檢宜委宰臣趙光逢專判出給是五代時猶沿過所之名也

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

景帝紀中元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注服虔曰馬十歲齒下平

昭帝紀始元五年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注孟康曰舊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

賈誼新書壹通篇禁游宦諸侯及無得出馬關者
豈不日諸侯國眾車騎則力益多

呂覽淫辭篇高誘注馬上下齒十二牙上下十八
合為三十

酉陽雜俎馬四歲兩齒至二十歲齒盡平

藝文類聚九十三引史記馬高五尺九寸以上不
得出關

內珠入關者死 列女傳引漢法

買塞外禁物

功臣表孝景二年嗣侯宋九坐寄使匈奴買塞外

禁物免

按唐律衛禁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者準盜論

郵行有程

周禮地官掌節注如今郵行有程矣

漢官儀晝夜十里為程

按唐律驛使稽程在職制二

河決

百官公卿表建始三年尹忠為御史大夫坐河決

自殺

按唐律失時不修隄防在雜律一

射擅

功臣表元光二年嗣侯繒宅坐射擅免師古曰方大射擅自罷去也

按唐律校閱違期在擅興

擅發兵

王莽傳未賜虎符而擅發兵厥罪之興注師古曰擅發之罪與乏軍興同科也

吳王濞傳弓高侯告膠西王曰未有詔書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邛遂自殺

功臣表元狩二年從平侯公孫戎奴坐爲上黨太守發兵擊匈奴不以聞當斬會赦免軟侯黎扶元封元年爲東海太守坐行過擅發卒爲衛當斬會赦免

袁安傳安乃劾之曰擅發邊兵警惑吏乏人二千石論死

按漢時發兵須有虎符周禮春官牙璋注鄭司

農云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齊王傳魏勃給召平日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嚴助傳上新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迺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不為發是其證也唐律擅發兵在擅興

擅棄兵

功臣表延和四年嗣侯多卯坐與歸義趙文王將兵追反虜到弘農擅棄兵還贖罪免

按唐律主將臨陳先退在擅興

從軍逃亡

高五王傳臣將種也請得以軍法行酒頃之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拔劍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軍法斬之

魏志盧毓傳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

魏志高柔傳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柔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

按唐律從軍征討亡在捕亡

失期當斬

公孫敖傳以將軍出北地後票騎失期當斬贖為

庶人

西羌傳龐參以失期軍敗抵罪

李廣傳漢法博望侯後期當死贖為庶人

張騫傳騫後期當斬贖為庶人

按陳勝傳度已失期失期法斬漢蓋本秦制也
亡失士卒多當斬

公孫敖傳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為庶人再出

擊匈奴至余吾亡士多下吏當斬詐死亡居民間

李廣傳吏當廣亡失多為虜所生得當斬贖為庶

人

按項羽傳陳餘遺章邯書云所亡失已十萬數
恐二世誅之是亡失士卒多當斬亦本秦制

盜增鹵獲

車千秋傳宣帝時以虎牙將軍擊匈奴坐盜增鹵
獲自殺

馮唐傳雲中守尙坐上功首虜差六級下吏削爵罰作之

功臣表宜冠侯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贖罪免侯

白帖後漢楊熊起中郎趙序坐詐增首級徵還棄市

爭功棄市

功臣表左將軍荀攸擊朝鮮坐爭功棄市
選舉不實

漢官儀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

明帝紀帝即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並正舉者

呂強傳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尙書尙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

行其誅罰

于定國傳二千石選舉不實是以在位多不任職

陳湯傳富平侯張勃舉湯茂才湯待遷父死不奔

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舉不以實坐削戶二百湯

下獄

翟方進傳元延元年詔舉方正仁陽侯立舉陳咸

方進奏咸不當舉方正并奏立選舉故不以實

杜延年傳司隸奏業為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

胡廣傳為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

竇融傳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三公參職
乃策免融

王丹傳有薦士於丹者因選舉之而後所舉者陷
罪丹坐以免

百官公卿表元朔五年山陽侯張當居為太常坐
選子弟不以實免韓立子淵為執金吾坐選舉不
實免張譚為御史大夫竟寧三年坐選舉不實免
恩澤侯表嗣侯王勳坐選舉不實罵廷史不敬免
袁宏後紀順帝陽嘉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污

免

按楊倫傳任嘉所坐狼籍未受辜戮而改典大郡者此等非案坐舉主無以禁絕姦萌貢禹傳亦言守相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魏志何夔傳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上以觀朝臣之節下以塞爭競之原據此知漢中葉以後積久廢弛至魏時竟不復坐舉主也唐律貢舉非其人在職制一保任不如所任在詐偽

奕弱不勝任

賈子新書古者大臣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

王尊傳尊子伯亦為京兆尹坐奕弱不勝任免

尹賞傳丈夫為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污坐臧

孫寶傳廣漢太守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劾

矯制奏商爲亂首注師古曰由商不任職故有賊盜故云亂首也

外戚恩澤侯表博山侯孔光建平二年坐眾職廢免

百官公卿表光祿大夫張譚仲叔爲京兆尹不勝任免

按魏志孫禮傳禮上疏云此臣軟弱不勝其任臣亦何顏尸祿素餐是魏時猶沿此例也不合眾心

外戚恩澤侯表高安侯董賢元壽二年坐爲大司馬不合眾心免自殺

何武傳哀帝亦欲改易大臣遂策免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眾心

刺探尙書事

周禮秋官士師注若今刺探尙書事疏漢尙書掌機密

楊倫傳尙書奏倫探知密事徼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

風俗通司徒潁川韓演伯南爲丹陽太守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刺探尙書演法車徵

九經古義沈約曰寫書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尙書事是也後漢書楊倫傳尙書奏倫探知密事蓋漢律有此條故鄭據以爲說

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蘇不韋傳引漢法受故屬財物

景帝紀元年七月詔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而論吏遷徙

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

卓茂傳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旣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敝人矣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

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

功臣表清安侯申屠臾元鼎元年坐爲九江太守受故官送免

白帖鍾離意爲郡督郵縣亭長有受人酒醴郡下法記治之意封記曰政化自近及遠宜先清府內闊略遠縣微細之懲

按唐律監臨受供饋去官受舊官屬財物在職制三

二百五十以上

蕭望之傳注師古曰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十金以上

匡衡傳注師古曰十金以上當時律定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

鞫獄不實

功臣表新時侯趙弟太始三年坐爲太常鞫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完爲城旦

趙廣漢傳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鞫獄故不以實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

獄疑

景帝紀中五年詔曰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後元年詔曰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

御覽六百四十引漢書高帝詔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長二千石官長以其罪名當報

之所不能決者皆趨詣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按唐律疑罪在斷獄二

考竟

釋名獄死曰考竟考竟者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也

安帝紀永初元年詔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

順帝紀陽嘉三年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

質帝紀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者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

朱暉傳再遷臨淮太守數年坐法免注東觀記曰坐考長吏囚死獄中

韓稜傳竇氏敗稜典案其事深竟黨與

度尙傳詔書徵尙到廷尉辭窮受罪

按唐律斷獄死罪囚辭窮竟疏義曰謂死罪囚辭狀窮竟觀度尙傳辭窮受罪云云義與唐律同然則考竟者乃考實以竟其事非謂竟其命

於獄中也釋名疑誤

篡囚

濟川王傳奏謀篡死罪囚有司請誅上不忍削立五縣注師古曰逆取曰篡

王子侯表攸輿侯則太初元年坐篡死罪囚棄市按魏正篡囚棄市之罪見晉志引魏新律序唐律劫囚在賊盜一

讀鞫

周禮秋官司寇注讀鞫已乃論之疏鞫謂劾囚

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其罪

尚書呂刑注謂上其鞫劾之辭正義漢世問罪謂之鞫

袁敞傳當伏重刑已出穀門復聽讀鞫詔書馳赦

宋書謝莊傳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鞫訊之法

按唐律斷獄二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

二歲刑以上得以家人乞鞫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

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周禮秋官司士注

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說文疊下引揚雄說

辭訟有券書為治之周禮秋官司士注

書罪

周禮司烜注楬頭明書其罪法疏云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

周禮職金注既楬書掬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檠疏楬即今之板書掬即今錄記文書謂以板記錄量數多少并善惡

賈山至言憐其亡髮賜之中憐其衣赭書其背

李固傳大書帛於其背惠棟後漢書補注賈山云
衣赭衣書其背漢之罪人如此

諸葛豐傳故常願捐一旦之命不待時而斷姦臣
之首縣於都市編書其罪使四方明知爲惡之罰

何並傳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剝鼓置都亭下署曰
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

望後利日

周禮秋官士師注若今時望後利日疏云利日卽
合刑殺之日

赦

按唐律有禁殺日在斷獄二

初學記引漢舊儀云踐阼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
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赦
者皆赦除之命下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
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吏傳旣車馬行屬縣解囚
徒

陳赦前事

哀帝紀詔有司無得舉赦前事

平帝紀令有司毋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

王尊傳御史中丞劾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

朱博傳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恩

何並傳鍾威所犯多在赦前

按唐律以赦前事相告言在鬪訟四

率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制眾建計謂之率

萬石君傳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率注服
虔曰率坐刑法也如淳曰率家長也師古曰幼年無罪坐為父兄所率而并徙如說近之

魏志蔣濟傳民有誣告濟為謀叛主率者事在太祖時

按唐賊盜律謀叛條有率部眾百人以上及所率雖不滿百人等語又小注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疑率本漢律中語唐蓋沿漢律也

前漢書卷四十四

漢書卷四十四

漢書卷四十四

漢書卷四十四

漢書卷四十四

漢書卷四十四

漢書卷四十四

漢書卷四十四

